

邓落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 明书

2026年3月19日，我本人邓落春作为东莞市方昭实业有限公司的环保负责人在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洋乌村富升路639号A3栋存在部分车间的封孔工序使用的原辅材料是含镍封孔剂，新增了污染物排放种类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应对客户订单要求使用含镍封孔剂，我本人深刻认知错误所在。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我本人带领公司全体人员积极落实市生态环境局的教育指导工作，案发当日我公司已立即停止生产，更换无镍封孔剂。但我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

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承诺人：

邓落春

承诺时间：2026 年6 月25 日